

# 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

## 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保障內容	保額
(1)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(以乘客身份)	6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2)因地震、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	6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3)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 (搭乘客用電梯)	6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4)意外殘廢給付 (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地震、火災、客用電梯)	30萬元~6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5)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200萬元
(6)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(比例給付5%~100%)	10萬元~200萬元
(7)重大燒燙傷保險金(比例給付5%~100%)	10萬元~200萬元
(8)意外傷害醫療-住院日額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)	2,000元
(9)意外傷害醫療-加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)	3,000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(10)意外傷害醫療-燒燙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)	4,000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(11)意外住院慰問金(住院日數達三日(含)以上且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2,000元/次
(12)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給付)	最高6萬元 (最長60日)
(13)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 (持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	2萬元/次 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
(14)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(收據副本加蓋相關單位關防章)	最高以2,000元為限 (持收據實支實付)
<b>月繳保費(每人)</b>	<b>200元</b>

### ※承保內容說明：

- 1.承保年齡滿15足歲以上至70足歲，可續保至75歲，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。
- 2.被保險人同時蒙受第一、二、三項特定意外事故而身故或殘廢時，以給付一項保險金額為限。
- 3.殘廢保險金依『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』給付5%~100%。
- 4.重大燒燙傷依『重大燒燙傷程度表』給付5%~100%。
- 5.傷害醫療(住院日額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，含骨折住院天數。
- 6.傷害醫療(加護病房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。
- 7.本專案同時享有傷害醫療『實支實付』及『住院日額』雙重保障。
- 8.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；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。
- 9.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，採一年一約。每年保單期滿時，保險公司將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，亦即隔年續約時可以調整保費或以不續約之方式處理。

### ※大眾運輸工具定義補充：

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，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、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，且包含加班之客機、客運船舶、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、臨時班機在內，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。

### ※聲明事項：以下職業非本工會之行業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
軍人，警察，消防隊員，船員，空服員，民航機飛行員，礦工，伐木工人，潛水工作人員，海上作業人員，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，隧道工作人員，高樓外部作業工人，炸藥業從業人員，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，爆破工作人員，特技演員，戰地記者，人身保全員，馴獸師、起重機操作人員，職業分類表第五、六類為拒保(詳細職業分類依保險公司規定為主)。

### ※本專案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，投保前原有殘廢部位不在承保範圍或患有精神疾病者不予承保；自殺、自殘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、酒後駕(騎)車者(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)不予理賠。

